

緬因州  
行政釋放  
17-A M.R.S. § 1349

修訂版

法院：\_\_\_\_\_，（高級）（地區）（聯合）  
被告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案卷編號：\_\_\_\_\_

要求在單獨的表格中披露社會安全號

你已被判定為 \_\_\_\_\_

該罪行屬 D 類或 E 類。你已獲得為期  一年 （\_\_\_\_\_）的行政釋放

行政釋放要求如下：你應該

1. 避免一切犯罪行為和違反聯邦、州及地方刑法的行為。
2. 不擁有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 ，不擁有或使用酒精。
3. 如果因任何原因被逮捕、拘留或訊問，請向執法人員說明你正處於行政釋放期間，並在 96 小時內將所有與執法相關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地區檢察官辦公室。
4. 免於從任何其他地方引渡回緬因州。
5. 不擁有、控制或使用任何槍支或危險武器。
6. 在執法人員的指示下，服從對於（酒精）（藥物）（槍支）（危險武器）（\_\_\_\_\_）進行的（隨機）搜查和測試（基於明確的懷疑）。
7. 作為（門診/住院病人）（或 \_\_\_\_\_ 在類似的設施內），按照法院指示，完成對於（藥物濫用）（性罪犯）（心理學）（家庭暴力）（施暴者干預計劃認證）（憤怒管理）（醫療）（\_\_\_\_\_）問題的（評估和）諮詢及治療，並簽署法院或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要求的任何版本的豁免證明，並向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進行評估/治療當日的書面驗證，提交時間不得晚於 \_\_\_\_\_。
8. 以[最高] \_\_\_\_\_ 美元的賠償金額，通過（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\_\_\_\_\_ 按照法院設定的時間， \_\_\_\_\_
9. 不遲於 \_\_\_\_\_（日期），向本法院書記員全額支付所有罰款、費用、附加費和評估費用（以及指定律師費）。
10. 不得操作或企圖操作任何汽車（包括越野車、雪地摩托、摩托艇、汽艇或飛機）（除非獲得州秘書長適當授權許可）。
11. 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年齡在 \_\_\_\_\_ 以下的（男性）（女性）兒童。除非根據法院命令，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或進入其（及其家人）住所、工作地點或受教育地點 \_\_\_\_\_ 除非有法院命令的許可。
12. 不在店內（上午/下午 \_\_\_\_\_ 之後）供應酒類的場所出現。
13. 除非獲得法院書面授權，否則不得在任何銀行帳戶中擁有任何占有性利益。
14. （在 \_\_\_\_\_ 月內）進行 \_\_\_\_\_ 小時社區服務工作，並於 \_\_\_\_\_ 前向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完成證明。
15. 每月向相應縣支付行政監督費用 \_\_\_\_\_ 美元。
16. 其他： \_\_\_\_\_

如果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要求，你可能會被逮捕，行政釋放可能會被撤銷，且你可能被要求在監獄或拘留所服刑或支付緩刑罰款。

命令：所有的行政釋放要求均通過引用被納入判決書及案卷中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審判員/法官：\_\_\_\_\_

本人在此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並接受這些要求。

証人：\_\_\_\_\_

被告：\_\_\_\_\_